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英昶（即高金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衛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高英昶為上訴人高金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之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高金利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7號事件裁判前之民國108年2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高英昶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6月20日桃院祥家慶108年度司繼字第481號函可稽。惟因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由高英昶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